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793號

聲 請 人 九二國際名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傑

代 理 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陳子涵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7 月31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74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 年1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健宏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九二國際名品 有限公司	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建國分行	112年7月20日	1,034,714元	GA0000000